

综合执法队租赁办公用房
出席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单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7:00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	张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执法队	15020133123
2	王强	上海浦东新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76469099
3	马永昌	上海浦东新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82170137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

201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2: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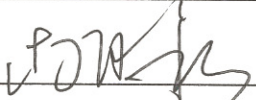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9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德江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上海新世达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队租赁办公用房	
	供应商名称: 上海雅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经采购人通过本项目的论证过程如下: 1. 采购人办公地点面临拆迁。 2.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 现租有虹口足球场地为办公点。 3. 采购人外为不规范中队, 无现场化存储空间。 综上所述, 经采购人采购实施依法中批, 经会单一来源采购后,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模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德江	日期: 2026年9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胡永红</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队租赁办公用房	
	供应商名称: 上海雅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经与采购人电话沟通, 了解到该办公地址为前进村旧房, 现因拆迁, 需找替代办公场所。2011-2015年, 该处为办公用房, 且该处执法中队于2010年创建成为浦东新区执法中队, 有须加门牌, 人均办公面积较小, 且该处应属浦东新区, 该处相对中心区域, 办公环境等条件, 经该执法中队也电话沟通, 该处因拆迁, 现已有租屋1000号, 1006号, 该处属浦东新区, 根据《上海市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办法》, 该处为浦东新区, 用此处办公, 符合浦东新区的要求, 可以节省一笔办公费用。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16年 9月 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姚亚俊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队租赁办公用房	
	供应商名称: 上海雅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经与采购人沟通, 本次因原有办公地为前查封, 现因持此地块已临拆出需另行租赁办公用房, 按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文件要求, 拟在浦东新区有相应办公用房且配有执法中队, 经综合各方市场调研后, 选用康安路1000、1006号1幢作为新的办公场所。 经专家组讨论, 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姚亚俊	日期: 2026年9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论证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队租赁办公用房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2411000.00 元		
采 购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 系 人	陆瑜青		
		联系电话	021-58961425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韩慧优、陈洁		
		联系电话	18235302823、18918322133		
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雅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威利		
		联系电话	13764607625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 ☒ 无)					
无。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不唯一)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19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第(一)项或第(二)项或第(三)项下列情形或情形之一,可以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工作需要,拟向特定地区办公用房租赁,对办公用房其他要求等。					
3、其他补充意见 经系统论证,一致同意本次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如亚俊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经济师	13020137123	如亚俊
2	孙永红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任	15821701375	孙永红
3	王德俊	上海新世居房产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764609997	王德俊